



委托代理协议

合同编号：

甲方（委托方）：北京菲利华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北京掘金赢信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平等公平、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就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内容，以资共同遵守。

1. 委托代理事项：

见附件一。

2. 费用及支付方式：

见附件二。

3. 甲方权利义务

3. 1. 甲方在签订协议后十日内负责按照有关主管部门和乙方提出办理业务的要求，提供相应的申报资料。甲方应当对所提供的证、照、报表、单据、文件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因甲方逾期提供材料、提供不实或缺陷资料所导致或可能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及风险由甲方承担。
3. 2. 甲方对委托乙方的事项有责任给予及时配合，如因甲方怠于配合而导致办理时间延迟，乙方不承担责任。
3. 3. 甲方应根据申报工作程序的要求或乙方的工作需要，协助乙方进行签字、见面约谈等必要工作，如相关注册审批部门需到甲方处审核各项信息时，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工作，如因甲方配合不当或不及时导致注册或审批未能如期完成，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3. 4. 如因政策变动或甲方原因需要提交补充资料而产生费用的，甲方须在接到乙方书面通知后及时增付费用，代理服务时间顺延。
3. 5. 如需变更公司名称的，甲方自备 1-3 个用于工商部门给予核准的公司名称，凡被工商局核定通过的不得擅自更改，如果通过核名又要求重新核名的，改一次需另行交纳变更服务费，服务期限重新起算。



3.6. 如甲方需要乙方配合提供注册地址，因注册地址使用会存在一定风险，甲方确认已经明知该风险，由此产生的风险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可以配合甲方处理

4. 乙方权利义务

- 4.1. 乙方向主管部门申报办理委托事宜的程序和要求需向甲方进行说明，与甲方磋商代理的计划和细节，向甲方告知所需文件资料目录，及相应表格等参考资料。
- 4.2. 乙方有义务在其专业认知范围内对委托代理事项提供建议，甲方有责任对委托代理事项做出独立判断和决策，乙方尊重甲方对委托代理事项所做出的独立判断和决策。
- 4.3. 乙方应甲方要求及时通报代理进度，如因政策变化或有关主管部门工作程序和要求有新的变化，乙方应在接到变更通知或知晓变更后3日内向甲方汇报，为不延误办理期限，甲方应当在7日内将需要重新补充的材料补充完整并交付乙方对接人。
- 4.4. 当甲方有委托事项进度方面的问题或其他方面疑问向乙方询问时，乙方应当及时回复并给予解答。
- 4.5. 乙方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各项资料原件及复印件，不得将甲方所提供的各类证照、文件等资料用于非本协议目的实现的其他用途，乙方对代理过程中获得的甲方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4.6. 乙方收到全部协议款项后将委托完成的资质证书及全部资料移交给甲方，如甲方未付清全部款项，乙方有权留置所有资料，待甲方付清全部款项后再移交全部资料。

5. 违约责任

- 5.1.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约定工作办理不成功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代理服务费，并退回甲方已经提交的资料。
- 5.2. 乙方中途无故解除协议，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及全部资料。甲方中途无故解除协议，乙方不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支付乙方已办理完成的事项相应费用。
- 5.3. 如因乙方原因，未在约定期限内完成约定工作的，双方协商可以延期。协商不成的，经甲方书面催告后15个工作日内仍未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代理服务费，并退回甲方已经提交的资料。



- 5.4、甲方不履行付款义务，经乙方催告后五个工作日仍不履行的，乙方有权中止办理后续工作、并有权解除协议，甲方已支付款项不予退还。
- 5.5、如因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证照、权属证明、资料、证书真实性、配合到场等）导致约定工作办理不成功，乙方已收取的费用不予退还，但退回甲方已经提交给乙方的资料。
- 5.6、如因甲方未履行或迟延履行配合、协助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证照、权属证明、资料、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负责），致使乙方三个月内不能开展合同约定的正常受托工作的，乙方可以单方解除协议、终止后续工作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已收取前期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且甲方应按照实际完成的服务项目支付相应款项。
- 5.7、如因不可抗力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政策、人事调整、人员聘用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委托事项无法完成的，可办理时间顺延，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6. 保密义务

乙方对所掌握的有关甲方的全部材料和信息，除履行本协议所需或因本协议履行必然导致的披露和公开以及甲方的书面许可外，负有义务进行保密。协议终止后，乙方应将掌握的甲方的所有资料及其复印件全部归还甲方，或删除所有与协议相关的信息记录。

7. 争议解决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协议或与本协议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同意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裁决。

8. 协议的生效

- 8.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原件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本协议异地签署，传真件、电子数据打印件盖章扫描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8.2. 本协议文本之外的任何口头方式、电子、聊天记录等方式的承诺或约定均无效，均以本协议约定内容为准。

9. 补充与附件

- 9.1. 上述委托业务内各服务项目均为独立项目，如其中部分项目非因乙方原因未能成功办理，并不影响其他部分已经成功办理服务项目的费用支付



及服务成果交付。

9. 2. 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组成部分，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协议附件与协议正文有任何冲突，以最后签署的文本为准。
9. 3. 本协议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协议及其附件做出任何修改和补充，须由双方以书面做出方为有效。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协议有不一致的，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
9. 4. 本协议如有任何变更、终止或解除需经双方同意并签署文件方为有效。

——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委托代理事项

序号	商品名称	单价	数量
1	公司外迁	15000	1
2	备注：若因乙方原因迁出不成功则全额退还已支付的服务费用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自甲方将所需资料准备齐全交付乙方，由乙方提交注册审批部门受理后开始计算，至甲方委托事项办理完成，共计 90 个工作日。（该期间不包含因疫情等不可抗力、政府政策变动、办理流程变化、银行注销时长以及甲方补充提交资料所需的必要时间）



附件二：费用及支付方式

1. 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应支付给乙方服务费总金额 15000 元
(大写: 壹万伍仟圆整) (含服务费 发票); 乙方在办理过程中不再收取其他任何费用，但如该费用是甲方需要交给有关国家机关或部门以及甲方自身过错等原因需要交纳费用（如补缴税款）的除外。

2. 付款方式：

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委托事项总费用给乙方。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北京掘金赢信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银行账号：110950833610301



签章页

甲方(签章):



授权代表(签章):

联系电话: 合同专用章

邮箱地址: 108085174

送达地址:

签订时间:

乙方(签章):



授权代表(签章): 臧翊君

联系电话: 18210192215

邮箱地址: 2268945748@qq.com

送达地址: 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6号京粮大厦

签订时间: 2022. 12. 26





委托代理协议

合同编号: JDF-202312260125

甲方(委托方): 北京菲利华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 北京掘金赢信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平等公平、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就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内容，以资共同遵守。

1. 委托代理事项:

见附件一。

2. 费用及支付方式:

见附件二。

3. 甲方权利义务

- 3.1. 甲方在签订协议后十日内负责按照有关主管部门和乙方提出办理业务的要求，提供相应的申报资料。甲方应当对所提供的证、照、报表、单据、文件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因甲方逾期提供材料、提供不实或缺陷资料所导致或可能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及风险由甲方承担。
- 3.2. 甲方对委托乙方的事项有责任给予及时配合，如因甲方怠于配合而导致办理时间延迟，乙方不承担责任。
- 3.3. 甲方应根据申报工作程序的要求或乙方的工作需要，协助乙方进行签字、见面约谈等必要工作，如相关注册审批部门需到甲方处审核各项信息时，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工作，如因甲方配合不当或不及时导致注册或审批未能如期完成，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 3.4. 如因政策变动或甲方原因需要提交补充资料而产生费用的，甲方须在接到乙方书面通知后及时增付费用，代理服务时间顺延。
- 3.5. 如需变更公司名称的，甲方自备1-3个用于工商部门给予核准的公司名称，凡被工商局核定通过的不得擅自更改，如果通过核名又要求重新核名的，改一次需另行交纳变更服务费，服务期限重新起算。



3.6. 如甲方需要乙方配合提供注册地址，因注册地址使用会存在一定风险，甲方确认已经明知该风险，由此产生的风险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可以配合甲方处理

4. 乙方权利义务

4.1. 乙方向主管部门申报办理委托事宜的程序和要求需向甲方进行说明，与甲方磋商代理的计划和细节，向甲方告知所需文件资料目录，及相应表格等参考资料。

4.2. 乙方有义务在其专业认知范围内对委托代理事项提供建议，甲方有责任对委托代理事项做出独立判断和决策，乙方尊重甲方对委托代理事项所做出的独立判断和决策。

4.3. 乙方应甲方要求及时通报代理进度，如因政策变化或有关主管部门工作程序和要求有新的变化，乙方应在接到变更通知或知晓变更后3日内向甲方汇报，为不延误办理期限，甲方应当在7日内将需要重新补充的材料补充完整并交付乙方对接人。

4.4. 当甲方有委托事项进度方面的问题或其他方面疑问向乙方询问时，乙方应当及时回复并给予解答。

4.5. 乙方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各项资料原件及复印件，不得将甲方所提供的各类证照、文件等资料用于非本协议目的实现的其他用途，乙方对代理过程中获得的甲方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4.6. 乙方收到全部协议款项后将委托完成的资质证书及全部资料移交给甲方，如甲方未付清全部款项，乙方有权留置所有资料，待甲方付清全部款项后再移交全部资料。

5. 违约责任

5.1、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约定工作办理不成功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代理服务费，并退回甲方已经提交的资料。

5.2、乙方中途无故解除协议，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及全部资料。甲方中途无故解除协议，乙方不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支付乙方已办理完成的事项相应费用。

5.3、如因乙方原因，未在约定期限内完成约定工作的，双方协商可以延期。协商不成的，经甲方书面催告后15个工作日内仍未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代理服务费，并退回甲方已经提交的资料。



- 5.4、甲方不履行付款义务，经乙方催告后五个工作日仍不履行的，乙方有权中止办理后续工作、并有权解除协议，甲方已支付款项不予退还。
- 5.5、如因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证照、权属证明、资料、证书真实性、配合到场等）导致约定工作办理不成功，乙方已收取的费用不予退还，但退回甲方已经提交给乙方的资料。
- 5.6、如因甲方未履行或迟延履行配合、协助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证照、权属证明、资料、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负责），致使乙方三个月内不能开展合同约定的正常受托工作的，乙方可以单方解除协议、终止后续工作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已收取前期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且甲方应按照实际完成的服务项目支付相应款项。
- 5.7、如因不可抗力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政策、人事调整、人员聘用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委托事项无法完成的，可办理时间顺延，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6. 保密义务

乙方对所掌握的有关甲方的全部材料和信息，除履行本协议所需或因本协议履行必然导致的披露和公开以及甲方的书面许可外，负有义务进行保密。协议终止后，乙方应将掌握的甲方的所有资料及其复印件全部归还甲方，或删除所有与协议相关的信息记录。

7. 争议解决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协议或与本协议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同意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裁决。

8. 协议的生效

8.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原件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本协议异地签署，传真件、电子数据打印件盖章扫描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2. 本协议文本之外的任何口头方式、电子、聊天记录等方式的承诺或约定均无效，均以本协议约定内容为准。

9. 补充与附件

9.1. 上述委托业务内各服务项目均为独立项目，如其中部分项目非因乙方原因未能成功办理，并不影响其他部分已经成功办理服务项目的费用支付



及服务成果交付。

9. 2. 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组成部分，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协议附件与协议正文有任何冲突，以最后签署的文本为准。
9. 3. 本协议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协议及其附件做出任何修改和补充，须由双方以书面做出方为有效。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协议有不一致的，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
9. 4. 本协议如有任何变更、终止或解除需经双方同意并签署文件方为有效。

——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委托代理事项

序号	商品名称	单价	数量
1	地址续费半年(2022.12.15-2023.6.14)	300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自甲方将所需资料准备齐全交付乙方，由乙方提交注册审批部门受理后开始计算，至甲方委托事项办理完成，共计 15 个工作日。(该期间不包含因疫情等不可抗力、政府政策变动、办理流程变化、银行注销时长以及甲方补充提交资料所需的必要时间)



附件二：费用及支付方式

1. 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应支付给乙方服务费总金额 3000 元
(大写：叁仟圆整) (含服务费 发票)；乙方在办理过程中不再收取其他任何费用，但如该费用是甲方需要交给有关国家机关或部门以及甲方自身过错等原因需要交纳费用（如补缴税款）的除外。

2. 付款方式：

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委托事项总费用给乙方。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北京掘金赢信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银行账号：110950833610301



签章页

甲方(签章):



乙方 (签章):

